20267b2065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J-A-2026-90

项目名称：低温液化气体用呼吸阀试验装置采购

甲　　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

乙　　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低温液化气体用呼吸阀试验装置采购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低温液化气体用呼吸阀试验装置/1 套

品牌：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VAL-BV-5.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47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其中不含税金额¥1,307,964.60（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税额¥170,035.40（人民币壹拾柒万零叁拾伍元肆角整））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主体设备送达甲方现场后，甲方付款至合同总金额 70%；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

2、交货地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指定的南京市内厂址

3、合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双方无任何未了权利义务之日止。

4、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经安装调试无问题 10 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甲方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方案、技术要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

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验收标准：

TSG ZF001《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GB/T 24925 《低温阀门技术条件》

GB/T 40011 《低温先导式安全阀》

JB/T 12135 《低温先导式呼吸阀》

ISO 21013 -4 《低温容器-先导式压力释放装置》第 4 部分《适用于低温环境的泄压装置》

ISO 4126 -4 《防止过压的安全装置》第 4 部分《先导式安全阀》

SY/T 0511《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

ISO 28300《石油、石化和天然气行业 常压和低压储罐的排气》

API 2000《常压和低压储罐的排放》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

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起，质保期为四年。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滞纳金。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3）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①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②乙方违反《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合肥两地互签。

附件：供应商承诺书（含供应商三级评级机制）。

甲方：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盖章）	乙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　　话：025-86673610	电　　话：0551-653355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行号：104361003107）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273B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91340100610300772G
账　　号：10106501040008823	账　　号：178268455592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产地
1	常温微正负压耦合器	2m³	只	1	国机通用/合肥
2	低温微正压耦合器	2m³	只	1	国机通用/合肥
3	工作罐	0.5m³ 含内置冷屏	只	1	国机通用/合肥
4	工装平台	定制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5	双层测试平台	定制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6	真空子系统	Svts-vs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7	低温冷却子系统	Svts-ts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8	管路子系统及其阀门附件	Svts-ps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9	测控子系统	Svts-cs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10	线缆及桥架		批	1	天康/天长
11	服务	含安装、调试、运费等	套	1	国机通用/合肥
12	仪器仪表检定	含全部仪器仪表	套	1	安徽省计量院/合肥

（二）专用耗材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1	KF 法兰密封圈	KF25	¥20.00
2	波纹管	DN25*1000	¥200.00
3	真空泵油	LVO 130　4L	¥560.00

供应商承诺书

致[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贵方合作供应商，现就采购合作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贵方发布的《供应商 ABC 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以下简称“评价机制”），同意并认可以下规定：

（一）A 级（违法或实质性违约行为）：

A1 级（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行贿、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依法处理。

A2 级（实质性违约）：如拒绝履约、擅自转包、质量严重不达标、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等。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2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二）B 级（一般性违约）：如交货延迟、质量偏差、售后响应不及时等。处理：限期整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累计多次升级处理；贵方可不再主动邀请本单位参与询价、需求论证环节，且 1 年内不再参与贵方同类内控采购项目等。

（三）C 级（轻微瑕疵）：如包装不规范、资料不全等。处理：警示提醒；累计多次升级处理；整改合格免于处罚等。

附件：

供应商ABC三级评价机制（试行版）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合作秩序，压实供应商履约责任，有效规避采购合作中的各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特制定本文件。旨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合理运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经济处罚等手段，并依法衔接行政处罚，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高质高效推进。

一、原则导向

1.分级评价原则。根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实行三级分类评价。

2.公平平等原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处理措施与违约行为相适应。

3.程序公正原则。违约认定需经调查核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和申辩权。

二、适用范围

1.本文件适用于本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内控采购项目。

2.对于依法应当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项目，仍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本文件可作为合同履约管理的重要参考。

三、分类明细与处理方式

（一）A级（违法或者实质性违约行为）

本单位尊重并执行财政部门以上的处罚决定，不影响本单位依据合同约定采取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Ⅰ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未能退还的部分，提请财政部门按照“违法所得”处理，依法没收。

Ⅱ经济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Ⅲ依法报告：相关违法线索移交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主管单位，由其进行违法认定。

2.A2级（实质性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

③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未达标，书面通知后仍无法整改到位；

④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按约交付合格产品或完成服务；

⑤售后质保不到位，严重影响使用；

⑥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实质性违约行为。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①合同处理：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款项。

（三）C级（轻微瑕疵违约行为）

1.范围（满足其中一条即属于）

（1）产品包装不规范、配套资料不全；

（2）售后响应时效不足；

（3）其他轻微瑕疵问题，但整改及时的。

2.处理方式（我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项或多项处理方式）

（1）警示要求：以警示提醒、限期整改为主；

（2）经济处理：整改合格后不作处罚；

（3）升级条款：同类问题累计3次则升级为B级，按对应条款处理；

（4）中小微企业政策：对于首次出现C类行为的中小微企业，主要以警示要求为主，可减免经济处罚。

四、认定过程

1.责任部门

由本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牵头，会同需求部门、科学技术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等共同组成违约认定小组，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相关线索、证据移交至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由其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证据要求

函须明确载明“见索即付”字样，且担保期限应覆盖合同履约期限。

4.本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严格履约义务、违约后果及本文件规定的分级处理措施进行显著提示，确保供应商充分知悉并确认。